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國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列中國香港（“香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各項協定的情況、該等協定的詳情，以及該等協定對香港的影響。

世貿組織協定

2. 香港在 1986 年成為《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的獨立締約方，從而參與同年展開的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烏拉圭回合談判在 1994 年結束，結果載於《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法律文本》（“《法律文本》”）¹。規管世貿組織成員之間貿易活動的世貿組織協定，主要收錄於《法律文本》內，當中亦包括世貿組織成員其後達成的其他新協定。

3. 扼要地說，世貿組織協定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知識產權等範疇。在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方面，該等協定詳細說明自由化原則和認可的例外情況，同時也包括個別成員在降低貨物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以及開放和保持開放服務貿易市場所作的承諾。世貿組織協定亦有條文規定，保護涉及貿易的知識產權。此外，該等協定確立爭端解決機制，規範解決世貿組織成員之間貿易爭端的程序；亦確立貿易政策審議機制，規定成員須就貿易政策定期互相進行評審，以增加透明度。

4. 世貿組織協定具法律約束力，除數項諸邊協定外，所有協定均由全部成員簽署確認。諸邊協定只由部分成員簽訂，而《政府採購協定》是其中之一。（請參閱下文第 8-9 段）

¹ 《法律文本》載於世貿組織網頁：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legal_e.htm。

香港接納世貿組織協定

5. 我們接受烏拉圭回合的整體成果和其後世貿組織成員談判的結果，因而簽署世貿組織的協定。烏拉圭回合以“整體承諾”的形式達成各項協定，這形式只容許締約成員完全接納或完全否決烏拉圭回合的各項協定，而不能選擇性地接納若干協定。

6. 香港接納烏拉圭回合和其後的協定，是因為這些協定包含有利香港貿易的承諾和減讓。具體地說，我們主要貿易伙伴作出的關稅減讓，在當時能讓本港出口貨物每年節省估計超過 4.2 億美元的關稅。此外，經改善的反傾銷和技術性貿易壁壘等規則，亦有助保障香港出口貨物免受保護主義和不合理的貿易措施影響。本港出口紡織品自六十年代起一直受配額這項歧視措施束縛，而當時達成的《紡織品及成衣協定》，特別將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逐步撤銷。我們亦相信，關於服務貿易的新協定，可為香港的服務業帶來更多商機，讓業界可在不斷增長的國際服務貿易中爭取更大的市場；而關於知識產權的新協定，則可確保我們在海外享有更佳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及更加明確的業務權益。

7. 除了貿易利益外，我們亦歡迎烏拉圭回合協定內有關組織機構方面的改變。協定正式建立世貿組織，以確保成員遵守有關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知識產權的協定。我們認為此舉可實質地強化本港在對外貿易上所倚重的多邊貿易制度。此外，協定提供一個綜合爭端解決制度，有助保障我們在與貿易伙伴發生爭端時可享有的權益。

香港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8. 香港在 1997 年 5 月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協定》旨在確保其締約方根據“非歧視”和“透明度”兩項主要原則進行政府採購工作，以達致最佳經濟效益。《政府採購協定》的精神和目標，與本港政府的採購政策完全一致。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並沒有改變我們的採購政策²。

² 可參閱提供予人力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356/05-06(03)號文件。

9. 《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方，包括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如美國、歐盟和日本等。我們相信，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可讓香港供應商在該協定各締約方的政府採購市場上與其他供應商公平競爭，同時亦可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促進投資和為香港創造職位。

世貿組織協定對香港的影響

10.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以對外為主的經濟體系，須藉着穩健可靠的多邊貿易制度，促進和保障貿易利益。透過世貿組織各項協定，我們可在公平的貿易環境下出口貨物和提供服務；我們亦可在國際貿易事務上，享有與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平等的發言權。在世貿組織的貿易制度下，我們的貿易繼續蓬勃發展。現時，我們的貿易總額已是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倍，而我們目前名列全球第十一大貨物貿易經濟體系，以及第十五大服務貿易經濟體系。

工業貿易署

2006年1月